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0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甲方”或“康美药业”）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康美物流”或“标的”）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康美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康美供应链”或“乙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康美物流和康美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更好地整合公司物流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康美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康美供应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和康美供应链以外的第三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美物流成为康美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变更的议案》。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康美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4.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6. 经营范围：国际供应链管理及咨询；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会展策划；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中药材采购、销售；国际快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普通货运（凭许可证）；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凭资质）；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酒）的批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公司名称：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3. 设立日期：2012年01月19日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公司注册地址：普宁市大南山镇揭神公路东（物流港办公大楼）
7. 公司经营范围：站场经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配载、中转、联运、货物包装、仓储理货、堆存、运输信息服务；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消毒用品，一、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 完成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康美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5039850075号《审计报告》，康美物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4,295,841.50
2	负债总额	15,167,421.35
3	所有者权益	9,129,420.15
4	营业收入	74,400,803.41
5	营业成本	-
6	净利润	-143,099.4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共1000万元的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受让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全部股权后，即退出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其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乙方承认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分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普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广东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由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把体系内物流业务板块整合在一起，旨在通过业务板块的整合，促进公司物流业务的升级发展，最大限度提升业务优势，优化治理结构，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